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206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9 日 9 時 55 分至 10 時 4 分許及 107 年 6 月 13 日 7 時 31 分至 7 時 35 分

許分別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及○○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刊播「○○」之食品廣告（下稱系爭食品），內容分別宣稱略以：「.....○○：.....那我吃 B 群可以治療代謝症候群.....○○○：對.....在減重的配方加 1 顆天然的 B 群.....一個月有人竟然能減重到 10 公斤.....代謝症候群比較嚴重的情況一定是大肚子和跟下半身.....32 歲 7 天 49→46 公斤 3 公斤代謝變好.....B 群特別容易發現你試用了之後，第一個地方瘦你的肚子，然後再瘦你的屁股，在瘦你的腿，幾乎解決你下半身的問題 專人 XXXXX 語音 XXX XX.....」、「.....○○○女士口述.....我試這個 B 群我發現一個禮拜我竟然能夠很快速瘦到 3 公斤多.....因為代謝病好了.....我們有失眠的客人真的是要到 2 顆安眠藥，他吃這個 B 群之後居然所有的安眠藥可以丟掉.....」（下稱系爭 2 件廣告）等詞句，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分別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嘉市衛食藥字第 1071200908 號及 107 年 7 月 25 日投衛局食字第 1

07001713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948

0000 號及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2322 號等函通知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

以 107 年 8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 2 件廣告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

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附表一等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2062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違規廣告共 2 件，1 件處 4 萬元；共計處 8 萬元）。

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 107 年 9 月 28 日（收文日）訴願書記載略以：「.....撤銷 107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 10760206221 號之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不服 107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

第 10760206221 號裁處書，該訴願書關於裁處書文號之記載應係誤繕，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本件訴願標的，有本府法務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公務電話

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第 3 條規定：「實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品項之產品。二、不同版本之廣告。三、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四、不同日之刊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稱本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條廣告規定所列罰鍰額度之審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
違反事實	一、食品.....其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審酌原則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1 次：新臺幣 4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 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裁處書送達後發生之違 規行為，始列計次數。另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 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案件，應 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B)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B=1.....。
違害程度加權(C)	廣告整體表現易引起民眾錯誤認知：C=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
加權事實(D)	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 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 3 點規定：「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例句.....治失眠.....（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

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有將接續數行為誤認為 2 行為之嫌疑，且違反比例原則。刊播行為雖多次，如其時間密集、行為緊接，但無其他相反事證可認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數行為，應認係 1 行為而非數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刊播系爭 2 件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廣告內容整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 107 年 5 月 29 日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監錄電視食品廣告紀錄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違規廣告監視紀錄表、系爭 2 件廣告光碟擷取畫面列印、衛生規費罰鍰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及系爭 2 件廣告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有將接續數行為誤認為 2 行為之嫌疑，且違反比例原則；刊播行為雖多次，如其時間密集、行為緊接，但無其他相反事證可認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數行為，應認係 1 行為而非數行為云云。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衛生福利部亦訂有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明定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不得宣稱之詞句，以資遵循。又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

19 號函釋示，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訴願人既係食品相關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查系爭 2 件廣告刊播系爭食品之品名、購買電話及產品之介紹、功效、編號、價格等，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述功效，堪認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復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 2 件廣告之刊登廠商資料，經依回覆內容查認系爭 2 件廣告均為訴願人委託刊登；且查系爭 2 件廣告刊播之時間、頻道及內容均不相同，難謂為 1 行為，有卷附系爭 2 件廣告光碟及比較畫面擷取列印等附卷可稽；是系爭 2 件廣告非屬相同廣告，應無訴願人所稱一事二罰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本件訴願人刊播系爭 2 件廣告既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附表一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等規定，認定系爭 2 件廣告為 2 件違規行為，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4 萬元）、違規行為過失（B=1）、違害程度（C=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1），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 4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4) \times 2 = 8$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